

第一期程投標廠商辦理跟進作業注意事項

本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「電腦設備用品(商用電腦)(第一期程)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(招標案號：LP5-114052)，茲公告跟進作業注意事項及期限如下：

一、 注意事項：

1. 本案各投標廠商之「跟進單」115年3月3日起已分別將「跟進單」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各投標廠商。投標廠商請收到後，使用信箱回條功能回傳至本採購部(bot23207@mail.bot.com.tw)以確認收妥。
2. 各投標廠商原送報價單倘有「不合格」情形之項次，本採購部已逕予刪除該等不合格項次，各投標廠商僅得就報價單所報列之合格組別項次，選擇跟進，已得標之項次不得放棄跟進。
3. 投標廠商跟進前，請確認可依契約單價承售，跟進後不得撤回。
4. 不跟進之項次，請「整列」刪除（勿隱藏）。
5. 倘欲全案放棄跟進，請於跟進單適當空白處註記「本廠商全案放棄跟進」，並加蓋投標印章後傳真回復(Fax：02-23116661)

二、 跟進期限：請於115年3月10日（含）前將蓋妥公司投標印章之跟進單正本2份及電子檔1份(限.xls格式)放入有標註本案招標案號(LP5-114052)之信封內，以郵遞或親送方式寄/送達本採購部管理科（地址：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5號7樓）。

三、 「跟進單」所列契約單價=決標價格÷0.939(契約單價含營業稅及本採購部作業服務費)。

四、 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，視同放棄跟進。

註：各投標廠商迄115年3月4日下午4時前尚未收到跟進單電子檔或「跟進單」所列資料有誤，請洽(02)2349-7675 余先生，俾利更正。